#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招募申請表

114年2月修訂

為推廣性別友善理念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邀請本市在地店家，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，尊重員工與顧客的個別差異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
## 性別友善（需全數符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內容** | **勾選** | **備註** |
| 1. 同意遵守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、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等相關法律規範。 |  |  |
| 1. 店家實體場域(含攤位)、網站或各式社群宣導媒介(Facebook、Instagram等)可張貼或刊登性別友善店家標章LOGO。
 |  |  |
| 1. 店家在圖文及影像宣傳中，不使用強調性別特徵、性別物化或帶有性暗示的文字內容。
 |  |  |
| 1. 店家能夠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之顧客、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。
 |  |  |

## 月經友善（需符合至少2項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內容** | **勾選** | **備註** |
| 1. 提供生理用品，給顧客、空間使用者或任何需要的人。
 |  |  |
| 1. 提供腰部靠枕或熱敷袋。
 |  |  |
| 1. 提供適合經期時之餐點、飲品。
 |  |  |

## 空間友善（需符合至少4項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內容** | **勾選** | **備註** |
| 1. 店家能夠接受孩童在適度範圍內的哭鬧聲。
 |  |  |
| 1. 提供親子停車格。
 |  |  |
| 1. 提供哺集乳空間。
 |  |  |
| 1. 提供兒童友善設施(例如:兒童座椅、讀物、便器、廁所等)。
 |  |  |
| 1. 友善廁所(例如:不分性別廁所、每一便器有獨立空間、採光及安全設計)。
 |  |  |
| 1. 店內走道能夠讓輪椅設備通行。
 |  |  |
| 1. 廁所具有無障礙設施。
 |  |  |
| 1. 二樓以上空間具有電梯或手扶梯。
 |  |  |
| 1. 提供輪椅、設備或服務，協助空間使用者。
 |  |  |

## 其他福利及服務措施（選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內容** | **勾選** | **備註** |
| 1. 提供不利處境者就業(例如: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等)。
 |  |  |
| 1. 友善育兒福利措施(例如:提供臨時托育服務、兒童餐具等)。
 |  |  |
| 1. 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。
 |  |  |
| 1. 辦理員工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或參與本府性別議題相關活動。
 |  |  |
| 1. 其他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  |  |

## 其他事項

1. 店家通過審核後，始得於店家場域及社群媒體使用友善認證項目之「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標章」，並同意公告至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。
2. 審核通過之店家，需接受本局不定期追蹤訪視，以及配合相關推廣之義務。
3. 若店家涉及以下情事，經查證後，予以終止合作並除名：
4. 停業、歇業或其他因素等申請退出性別友善店家。
5. 營業地址或服務區域遷至臺中市以外縣市。
6. 負責人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行為。
7. 違反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或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等相關法令。
8. 其他經專家諮詢會議審查不符性別友善項目認證之情事。

## 簽署確認

**聲明：本店家確認上述所勾選的性別友善認證項目均符合真實情況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範，若經查證不符，願承擔相關責任及後果。**

**：**

**：**

**：**

**：**

**：**

**：**

**店家名稱**

**負責人姓名**

**聯絡人姓名**

**聯絡電話**

**電子郵件**

**店家地址**

**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**